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	3
一、《二轮问询函》2.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	3
二、《二轮问询函》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就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 一、《二轮问询函》2.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标的公司科恩新材、浙江御家、托弗智能的收购。

请公司：说明上述收购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被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业务、资产、研发、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科恩新材、御家设备及托弗智控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2. 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
3.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访谈所取得的笔录；
4. 科恩新材少数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5. 公司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7. 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所取得的笔录；
8. 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该次收购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科恩新材、御家设备及托弗智控（以下统称“3家子公司”）各自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访谈确认，该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交易背景如下：

### 1. 该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完成该次收购，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股权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类型	交易对价	定价方式
科恩新材 49.50% 股权	陈林璋、黄璐、梁冠 骅、王嘉川、王婷、 李莲、杨杰、杨正喜、 袁丽珍、章鑫	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 权益	890.00	标的股权中，已实 缴部分按1元/实 收资本转让，未实 缴部分无偿转让
御家设备 100.00% 股权	袁利军、李利		收购 控制权	5.00	
托弗智控 100.00% 股权			收购 控制权	102.10	

### 2. 关于收购科恩新材股权事宜

该次收购前，科恩新材系公司控股的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其股东包含除公司外的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持股科恩新材，既可增强公司对科恩新材的控制力以便更高效地作出经营决策，亦可提升公司与科恩新材在客户开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开展业务的协同能力。

### 3. 关于收购御家设备股权事宜

该次收购前，御家设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李利全资持股，主要从事中低端实验室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该次收购完

成后，既可消除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提升业务完整性，亦可促使公司与御家设备在实验室配件领域形成产品矩阵和品牌定位的高低搭配，并基于双方客户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 4. 关于收购托弗智控股权事宜

该次收购前，托弗智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李利全资持股，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通风柜的研发，该等在研产品与公司在产产品虽然分属实验室部件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但在研发方向、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具有相关性，亦属于公司计划重点攻关的产品领域。该次收购完成后，在消除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提升业务完整性的同时，还可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补充，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新的动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恩新材、御家设备与托弗智控均围绕公司所属的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领域或关联领域开展业务，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该次收购可消除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并提升其业务完整性，可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被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 1. 关于收购科恩新材股权事宜

###### （1）基本情况

根据科恩新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简称“收购基准日”，下同），科恩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D26Y35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现已减资至 2,2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恩股份	2,020.00	693.21	50.50	货币
	2	王嘉川	600.00	270.00	15.00	货币
	3	王婷	320.00	90.00	8.00	货币
	4	黄璐	200.00	100.00	5.00	货币
	5	陈林璋	200.00	100.00	5.00	货币
	6	杨正喜	200.00	100.00	5.00	货币
	7	杨杰	160.00	80.00	4.00	货币
	8	袁丽珍	120.00	60.00	3.00	货币
	9	梁冠骅	100.00	50.00	2.50	货币
	10	李莲	60.00	30.00	1.50	货币
	11	章鑫	2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4,000.00	1,583.21	100.00
实际控制人	袁利军、李利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万元）			1,479.65		
	净资产（万元）			1,333.66		
	实收资本（万元）			1,583.21		
	营业收入（万元）			268.00		
	净利润（万元）			-49.58		

（2）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科恩新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科恩新材少数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基准日，科恩新材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	------

少数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王嘉川	男，1989年5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总监，现任厦门洪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片人、导演。
王婷	女，1977年8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系台州鹰牌陶瓷经营者，现为台州市日兴新材经营者。
黄璐	女，1983年10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21年11月，曾任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乐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职务。
陈林璋	男，1970年12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系新昌县城关林璋花岗岩经营部经营者，现担任浙江康源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正喜	男，1968年5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由职业。
杨杰	女，1982年4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十里潜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现任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财务。
袁丽珍	女，1970年8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仓管、生产负责人。
梁冠骅	男，1990年10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南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万丰奥特控股集团人事专员，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李莲	女，1990年5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销售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科恩新材经理。
章鑫	男，1982年3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2月至2019年2月，曾任公司司机；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今，担任新昌县英聚机械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一致行动协议、会议文件资料及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确认，除科恩新材部分少数股东存在以下情形外，科恩新材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①黄璐于2006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内曾任公司销售经理；②袁丽珍自200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仓管、生产负责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胞姐，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及李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③梁冠骅自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自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④李莲自2012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销售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科恩新材经理，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李利胞妹，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及袁丽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⑤章鑫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内曾任公司司机。

### （3）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科恩新材的 10 位自然人股东陈林璋、黄璐、梁冠骅、王嘉川、王婷、李莲、杨杰、杨正喜、袁丽珍和章鑫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科恩新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0 元”；由于王嘉川、王婷、黄璐、陈林璋、杨正喜、杨杰、袁丽珍、梁冠骅、李莲和章鑫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27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8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故其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 27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8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整体股权转让作价为 89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购买上述 10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科恩新材 49.5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科恩新材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 10 位自然人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恩新材 49.50% 股权。

## 2. 关于收购御家设备股权事宜

### （1）基本情况

根据御家设备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基准日，御家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御家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HWHF1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已减资至 3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实验室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500.00	5.00	50.00	货币
	2	李利	500.00	-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袁利军、李利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万元)			10.84		
	净资产 (万元)			-7.85		
	实收资本 (万元)			5.00		
	营业收入 (万元)			115.08		
	净利润 (万元)			-4.92		

(2) 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文所述，该次收购前，御家设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李利全资持股，不存在少数股东。

(3) 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御家设备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利军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李利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同日，袁利军和李利与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购买袁利军和李利夫妇合计持有的御家设备 100.00% 股权。

### 3. 关于收购托弗智控股权事宜

(1) 基本情况

根据托弗智控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基准日，托弗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HDN80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现已减资至3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持股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的控股平台，前述控股子公司从事通风柜的研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618.00	63.90	61.80	货币
	2	李利	382.00	38.20	38.2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2.1000</b>	<b>100.00</b>	-
实际控制人	袁利军、李利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10月)	总资产(万元)			96.53		
	净资产(万元)			89.50		
	实收资本(万元)			102.10		
	营业收入(万元)			5.21		
	净利润(万元)			-9.09		

(2) 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文所述，该次收购前，托弗智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李利全资持股，不存在少数股东。

(3) 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日，托弗智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利军将其持有的618.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63.90万元）作价63.90万元转让给公司，李利将其持

有的 382.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38.20 万元）作价 38.2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袁利军和李利与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购买袁利军和李利夫妇合计持有的托弗智控 100.00% 股权。

### （三）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收购 3 家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以被收购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计算得出的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经由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该次收购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 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与评估等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	实收资本	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交易定价
科恩新材	1,333.66	1,380.51	1,583.21	0.84	以科恩新材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科恩新材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 1.00 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合计交易对价 890.00 万元。
御家设备	-7.85	-7.85	5.00	-1.57	以御家设备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御家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 1.00 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合计交易对价 5.00 万元。
托弗智控	80.36	80.97	102.10	0.79	以托弗智控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托弗智能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 1.00 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合计交易对价 102.10 万元。

如上表所述，公司在收购 3 家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交易定价参考了 3 家子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实收资本情况，同时兼顾相关股权出让方的原始出资情况，并考虑到收购后带来的业务协同和价值增长等赋能效应，经参与交易的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 1.00 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 （四）收购后业务、资产、研发、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访谈确认，该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研发、财务等方面均进行了有效整合，对 3 家子公司进行了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发展格局，公司与 3 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度显著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 1. 业务整合

3 家子公司均围绕公司所属的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领域或关联领域开展业务，与收购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一致，且其潜在客户与公司既有客户存在重合。

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 3 家子公司的优势统筹战略规划，合理制定 3 家子公司的职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并在实务中将 3 家子公司的业务统筹纳入公司业务条线进行一体化管理，统一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各项制度和执行细则，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及提升运营效率。经过业务整合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和共生共促的业务协同格局，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 资产整合

为提升资产的综合使用效率，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 3 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统一纳入公司的明细清单和台账，对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并根据业务需求和发展情况，动态调整一体化管理及资源优化配置的策略，较好地提高了整

体的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3. 研发整合

公司在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沉淀，与 3 家子公司在研发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性。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强化了体系内统一的技术开发和研发管理的业务流程，加强技术研发资源的共享和协同利用，促进技术在具体应用上的整合与落地。公司整合体系内公司的研发成果，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并获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广泛认可。

### 4. 财务整合

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为规范运作和防范财务风险，结合 3 家子公司客观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实现了对 3 家子公司的即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结合自身和 3 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研发方向和发展战略，在业务融合、技术研发、资产管理和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进行了有效整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提高了公司管理和业务运转的效率，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二、《二轮问询函》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ingting in black ink.

潘远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anbin in black ink.

徐 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 in black ink.